股票代码：600095　　股票简称：湘财股份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湘财股份
股票代码：600095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需待协议转让相关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方能生效。

五、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湘财股份	指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湖控股、出让方	指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受让方	指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新湖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湘财股份 2,7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以及拟将持有的湘财股份共计 428,908,058 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新湖中宝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偿债协议》、《补充协议》	指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偿债暨股份转让协议》、《关于<偿债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夏林
注册资本	415,38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3626832B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10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机械设备、煤炭（无储存）、焦炭、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橡胶、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饲料、矿产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原料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
股东情况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持股比例 5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湖控股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黄伟	男	中国	董事长	中国	否
陈夏林	男	中国	总经理、董事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湖控股未持有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经营发展需要，新湖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 2,700 万股股份。为抵偿应付新湖中宝借款本息，新湖控股拟将持有的湘财股份共计 428,908,058 股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给新湖中宝，转让股份数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1,145,763,419 股股份，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0.1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689,855,361 股股份，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1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新湖中宝同受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控制，前述主体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子公司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湖控股（出让方）	1,145,763,419	40.13	689,855,361	24.13
新湖中宝（受让方）	79,584,348	2.79	508,492,406	17.78
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17.51	500,000,000	17.49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094,308	2.04	0	0
合计	1,783,442,075	62.47	1,698,347,767	59.40

注：（1）截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因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859,187,743 股。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形。（2）新湖控股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2,700 万股公司股份。（3）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新湖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57,089,618 股股份，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4）；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新湖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合计 1,004,690 股股份，上述减持完成后，新湖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新湖控股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2,700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此外，因上市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新湖控股持股比例存在被动稀释的情形。截至《补充协议》签署前，新湖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1,118,763,41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9.1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湖控股与新湖中宝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签署了《偿债协议》、2023 年 9 月 18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新湖控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湘财股份的部分股票转让给新湖中宝，以抵偿其剩余应付新湖中宝借款本息 3,225,388,589.56 元，转让价格 7.52 元/股，转让股数 428,908,058 股（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 1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新湖控股与受让方新湖中宝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签署了《偿债协议》、2023 年 9 月 18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对价：本次股份转让的对价总额应等于新湖控股对新湖中宝应付的待偿借款本息，即 3,225,388,589.56 元。

2、转让价格：7.52 元/股。

3、转让数量：428,908,05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股份转让的实施：

（1）合规性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双方应负责尽快向上交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等材料，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的审核确认意见。

（2）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应于上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的有效期内（即 6 个月内）完成。双方应相互配合于前述期限内按照如下分三期批次在结算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新湖中宝 A 股证券账户的相关登记手续：

①第一期批次：办理完成 106,000,000 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占标的股份的 24.71%，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 3.71%）；

②第二期批次：办理完成 162,000,000 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占标的股份的 37.77%，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 5.67%）；

③第三期批次：办理完成标的股份中剩余全部股份，即 160,908,058 股的过户登记手续（占标的股份的 37.52%，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 5.63%）。

5、对价支付：于各期/批次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新湖中宝在本次股份转让项下就该期/批次标的股份所形成的应付新湖控股股份对价款的债务与新湖控股应付新湖中宝待偿借款本息的债务，等额部分相互抵销，新湖中宝无需另行支付标的股份的对价款。

6、《偿债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后成立，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提交相关部门合规性审核。

（二）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未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除了签署前述《偿债协议》、《补充协议》之外，未签署任何其他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湖控股直接持有湘财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 1,118,763,419 股，其中质押 1,014,056,893 股。上述质押已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除以上所述，新湖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的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未有买入湘财股份股票的情况，在前 6 个月内，卖出湘财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时间	股份类型	交易方式	卖出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2023 年 8 月 29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大宗交易	16,000,000	8.89
2023 年 9 月 4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大宗交易	11,000,000	8.13

第六节　其它重要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偿债协议》、《补充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及上交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9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 7 号
股票简称	湘财股份	股票代码	6000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 加 □减 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 承 □ 赠 与 □ 其 他 ☑（大宗交易、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新湖控股（直接持股）； 持股数量：1,145,763,419 股　持股比例：40.13% 新湖中宝（直接持股）； 持股数量：79,584,348 股　持股比例：2.79% 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持股数量：500,000,000 股　持股比例：17.51%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持股数量：58,094,308 股　持股比例：2.04% 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持股数量：1,783,442,075 股　持股比例：62.4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新湖控股（直接持股）； 持股数量：689,855,361 股　持股比例：24.13% 新湖中宝（直接持股）； 持股数量：508,492,406 股　持股比例：17.78% 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持股数量：500,000,000 股　持股比例：17.49% 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持股数量：1,698,347,767 股　持股比例：59.40%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1)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2,700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2)2023 年 4 月 25 日签署《偿债暨股份转让协议》，2023 年 9 月 18 日签署《关于<偿债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持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完成时本次权益变动方能完成 方式：大宗交易、被动稀释、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9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63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将所持股份在同一控制下转让的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协议内容：2023 年 4 月 25 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与其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签订了《偿债暨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偿债协议》”），新湖控股拟将其所持湘财股份的部分股票转让给新湖中宝，以抵偿其应付本公司借款本息，具体转让价格和股数另行商定。

● 交易进展：新湖控股与新湖中宝签署了《关于<偿债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新湖控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湘财股份的部分股票转让给新湖中宝，以抵偿其剩余应付本公司借款本息 3,225,388,589.56 元，转让价格 7.52 元/股，转让股数 428,908,058 股（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 15.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 本次转让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股份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 风险提示：（1）本次交易的实施需要满足湘财股份股份转让的合规性要求，如在实施过程中相关合规性审核未获得通过，交易存在中止的风险。（2）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如解除质押事项未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存在股份无法顺利过户的风险。（3）交易推进进程中可能存在其他因素会影响交易的最终完成。如确有相关风险发生，公司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公司利益。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通知，新湖控股与新湖中宝签署《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况

新湖控股为抵偿应付新湖中宝借款本息 3,456,885,902.74 元，拟将其所持有湘财股份的部分股票转让至新湖中宝，双方此前已签订了《偿债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拟将所持股份在同一控制下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1）。

《偿债协议》签署后，新湖控股已陆续向新湖中宝现金还款 231,497,313.18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待偿付的借款本息为人民币 3,225,388,589.56 元。

近日，双方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新湖控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湘财股份的部分股票转让给新湖中宝，以抵偿其剩余应付新湖中宝借款本息 3,225,388,589.56 元，转让价格 7.52 元/股，转让股数 428,908,0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与公司总股本变化、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一起构成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湖控股持有公司 1,145,763,419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40.13%），新湖中宝持有公司 79,584,348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79%），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00,00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7.51%），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8,094,308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04%），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783,442,075 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62.47%）。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湖控股持有公司 689,855,3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3%），新湖中宝持有公司 508,492,4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8%），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9%），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698,347,76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4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新湖控股（出让方）	1,145,763,419	40.13	689,855,361	24.13
新湖中宝（受让方）	79,584,348	2.79	508,492,406	17.78
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17.51	500,000,000	17.49
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094,308	2.04	0	0
合计	1,783,442,075	62.47	1,698,347,767	59.40

注：（1）截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因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859,187,743 股。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形。（2）新湖控股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2,700 万股公司股份。（3）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新湖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57,089,618 股股份，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4）；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新湖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合计 1,004,690 股股份，上述减持完成后，新湖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双方一致同意，新湖控股将分批解除必要数量的湘财股份的股票质押并配合分批办理过户登记等各项手续，新湖中宝无需再就湘财股份的股票带质押过户等事项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根据补充协议签署日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3%、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3%、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93%之孰低确定，且不低于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90%，即 7.52 元/股。

（三）标的股份的数量：本次股份转让的对价总额应等于新湖控股对新湖中宝应付的待偿借款本息，即 3,225,388,589.56 元。据此，本次股份转让项下用于偿债的标的股份的总股数应按下列公式计算：标的股份的总股数=待偿借款本息（即本次股份转让对价总额）/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

双方依上述公式计算并确认，新湖控股应向新湖中宝抵债转让的标的股份为其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持有的湘财股份 428,908,058 股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份（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 15.00%），包括该等股份的所有权、其上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董监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湘财股份的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止的期间内，若湘财股份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上交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四）股份转让的实施

1、合规性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双方应负责尽快向上交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等材料，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的审核确认意见。

2、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应于上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的有效期内（即 6 个月内）完成。双方应相互配合于前述期限内按照如下分三期/批次在结算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新湖中宝 A 股证券账户的相关登记手续：

（1）第一期/批次：办理完成 106,000,000 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占标的股份的 24.71%，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 3.71%）；

（2）第二期/批次：办理完成 162,000,000 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占标的股份的 37.77%，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 5.67%）；

（3）第三期/批次：办理完成标的股份中剩余全部股份，即 160,908,058 股的过户登记手续（占标的股份的 37.52%，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 5.63%）。

5、对价支付：于各期/批次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新湖中宝在本次股份转让项下就该期/批次标的股份所形成的应付新湖控股股份对价款的债务与新湖控股应付新湖中宝待偿借款本息的债务，等额部分相互抵销，新湖中宝无需另行支付标的股份的对价款。

6、《偿债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后成立，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提交上交所法律部合规性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过户方能完成。

（二）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除已披露的补充协议外、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对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协议双方就出让人在湘财股份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湖中宝直接持有湘财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 79,584,348 股，其中质押 13,000,000 股。上述质押已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除以上所述，新湖中宝持有的湘财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湖中宝不存在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它重要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偿债暨股份转让协议》、《关于<偿债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及上交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9 月 19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 7 号
股票简称	湘财股份	股票代码	6000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芹江东路 288 号蘅时代创新大厦 3 号楼 6 楼 A619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 加 ☑ 减 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 承 □ 赠 与 □ 其 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新湖中宝（直接持股）； 持股数量：79,584,348 股　持股比例：2.79% 新湖控股（直接持股）； 持股数量：1,145,763,419 股　持股比例：40.13% 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持股数量：500,000,000 股　持股比例：17.51%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持股数量：58,094,308 股　持股比例：2.04% 新湖中宝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持股数量：1,783,442,075 股　持股比例：62.4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新湖中宝（直接持股）； 持股数量：508,492,406 股　持股比例：17.78% 新湖控股（直接持股）； 持股数量：689,855,361 股　持股比例：24.13% 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持股数量：500,000,000 股　持股比例：17.49% 新湖中宝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持股数量：1,698,347,767 股　持股比例：59.40%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签署《偿债暨股份转让协议》，2023 年 9 月 18 日签署《关于<偿债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持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完成时本次权益变动方能完成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64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118,763,4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3%，本次解除质押后新湖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908,136,893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81.17%，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6%。

●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持有公司股份 79,584,3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本次解除质押后新湖中宝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3,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16.33%，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股份（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湖控股	105,920,000	9.47	3.70	2023 年 9 月 18 日	1,118,763,419	39.13	908,136,893	81.17	31.76
新湖中宝	25,080,000	31.51	0.88	2023 年 9 月 18 日	79,584,348	2.78	13,000,000	16.33	0.45

本次解质股份可能用于股东经营周转需要而进行质押。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湖控股	1,118,763,419	39.13	1,014,056,893	908,136,893	81.17	31.76	0	0	0	0
新湖中宝	79,584,348	2.78	38,080,000	13,000,000	16.33	0.45	0	0	0	0
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17.4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98,347,767	59.40	1,052,136,893	921,136,893	54.24	32.22	0	0	0	0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3-054 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账户情况：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六支行

账户名称：廊坊市京云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31050267360000000058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六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数据港”）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9 个月内（含），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规定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虽然公司投资品种为期限不超过 9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会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收益波动。

一、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

（一）数据港控股子公司廊坊市京云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六支行

账户名称：廊坊市京云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3105026736000000005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以上专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购买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均已赎回，并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 0 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号）。

三、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投资计划等，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号）。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虽然